

合同编号：12N4985069212025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广西交通运输厅信息化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89-GXZX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5154 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与  
广西商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9212025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广西商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运输厅信息化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89-GX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采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服务承诺内容            | 合同单价（元）   | 合同单项合计（元） |
|----|-----------------|-----|---------------------|-----------|-----------|
| 1  | 方案审查服务          | 1 项 | 详见<br>《技术需求<br>偏离表》 | 99400.00  | 99400.00  |
| 2  | 前期咨询设计服务        | 1 项 |                     | 895500.00 | 895500.00 |
| 3  | 工程监理服务          | 1 项 |                     | 296500.00 | 296500.00 |
| 4  | 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 | 1 项 |                     | 488500.00 | 488500.00 |

|                                       |        |  |  |  |  |
|---------------------------------------|--------|--|--|--|--|
|                                       | 造和运维服务 |  |  |  |  |
|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779900.00）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及其质检（自检）、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专家评审、验收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3、**维保服务：**乙方（指联合体成员 2：广西商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系统提供驻场技术服务；系统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提供咨询，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维护，对问题和投诉在 1 小时内给予回应，2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必须安排更高级别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能够对甲方提出本次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合理的功能修改要求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最终验收合格并转移所有权至甲方前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视为乙方违约，应从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方案审查服务、前期咨询设计服务、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和运维服务为甲方指定日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计1年；工程监理服务期至各监理项目完成建设；服务成果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各项目内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符合技术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并提供服务成果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系统软件及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乙方确保服务达到规定要求。

##### **(二)验收**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如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6、甲乙双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验收条件【（1）按照采购清单提供服务成果。（2）服务成果内容达到建设要求。（3）服务成果等各类文档齐全，汇编成册提交给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相应条款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

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联合体成员 1：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的 50%；

(2)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下达后，乙方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或者审批部门评审，支付乙方（指联合体成员 1：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45%；

(3) 方案审查服务、前期咨询设计、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和运维服务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支付乙方（指联合体成员 1：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的 5%。

乙方（指联合体成员 1：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应在每次向甲方申请合同款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支付材料，相应支付合同额应在甲方当年预算金额，如当年预算金额不足，将于次年预算落实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联合体成员 1（指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每次收到甲方项目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指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 2（指广西商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6921A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9 号

电话：0771-2115228

**乙方收款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开户名称）：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31011875XJ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7 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二层 B1201、B1202、B1203、  
B1205 室

电话：0771-5717535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80009089720001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1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指联合体成员 1：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保密责任**

1、在处理委托服务内容过程中，乙方应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用于其处理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用作他途；

3、乙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限于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并严格控制知情人员。乙方不能转包该项目。

4、该条款内容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甲乙双方就签订合同之日起，为保证服务期，后期维护期间双方对项目相关保密信息的保护工作，应当签订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如有上述第九条的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尽管有上述第九条的规定，如果国家或地方任何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乙方可仅将依法须透露的有关资料透露给上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而不承担本保密协议下的任何责任。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本项目（包括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如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

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未付款项。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并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在占用费用期间按同期 LPR2 倍利率计算的利息。

8、本合同应由乙方完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已经支付的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同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9、项目期间，乙方所派人员现场实施及进驻没有遵守甲方纪律要求而造成的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具体比例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有异议。

10、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 1%/次收取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1、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即每推迟一天按应付违约金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天，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2、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每推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1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承担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4、为避免歧义，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任何一方或全部成员进行主张，乙方内部的分工不得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                                                                                                                                  |                                                                                                                                              |
|----------------------------------------------------------------------------------------------------------------------------------|----------------------------------------------------------------------------------------------------------------------------------------------|
|  甲方：（章）<br>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br><br>2025年6月16日 |  乙方：（章）<br>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联合体牵头人）<br><br>2025年6月16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67号                                                                                                            |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赖平<br>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
| 电话：0771-2115228                                                                                                                  | 电话：0771-2115228                                                                                                                              |
|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民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
| 账号：4500 1604 2580 5050 2680                                                                                                      | 账号：63150078801700000051                                                                                                                      |

|                                                                                                                                              |                                                                                                                                                                          |
|----------------------------------------------------------------------------------------------------------------------------------------------|--------------------------------------------------------------------------------------------------------------------------------------------------------------------------|
| 邮政编码: 530000                                                                                                                                 | 邮政编码: 530000                                                                                                                                                             |
| 乙方: (章)<br>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br><br>2025 年 6 月 16 日 | 乙方: (章)<br>广西商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br><br>2025 年 6 月 16 日                               |
|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7 号<br>梦之岛广场第十二层 B1201、B1202、<br>B1203、B1205 室                                                                              | 单位地址: 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br>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br>和广场 3 号楼三十层 3022、3023、3025<br>号办公<br>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
| 电话: 0771-5717535                                                                                                                             | 电话: 0771-2222998                                                                                                                                                         |
| 开户名称: 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广西商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南宁市新城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
| 账号: 800090897200013                                                                                                                          | 账号: 45050159415100002708                                                                                                                                                 |
| 邮政编码: 530022                                                                                                                                 | 邮政编码: 530000                                                                                                                                                             |